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梓甯（原名陳秋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53號），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41號移轉管轄至本院，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梓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梓甯（原名陳秋伶）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可預見將自己或他人之金融帳戶（含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8日20時1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上饌門市以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其名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並將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編號1至3所列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3所述方式，向劉子寧、陳逸、許瑤蓓施行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3所載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3

01 所列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將款
02 項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所
03 得之來源及去向。

04 二、案經劉子寧、陳逸、許瑀蕎等人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
05 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08 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9 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
10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
11 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1
12 項）。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
13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
14 視為有前項之同意（第2項）。」本院以下援引之被告陳梓
15 甯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
16 當事人明知此情，而未於本院審理過程中聲明異議，本院審
17 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18 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
19 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
20 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
21 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
22 皆應有證據能力。

23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2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本人所申設之事實，惟矢口否
25 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112年2月間
26 我在臉書社團看到一則貸款訊息，就跟對方加Line聯絡，對
27 方說我貸款審核有過，要我提供提款卡跟密碼並將身分證拍
28 照後傳給他，確認本案帳戶無法扣、強執款項等，我雖然覺
29 得奇怪，但對方說只是要確認，又傳給我保證書照片，我就
30 於112年2月8日20時11分許在士林區7-11上饌門市寄出本案
31 帳戶的提款卡，並用Line傳送密碼給對方云云。經查：

01 (一)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並經其於112年2月8日以事實欄一
02 所載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節，為被告所自承
03 （見屏東地檢112年度偵字第8053號卷【下稱偵卷一】第11
04 至13頁），且有上開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統一超商貨態追
05 蹤資料各1份在卷為憑（見偵卷一第24頁，屏東縣政府警察
06 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230357000號刑案偵查卷宗【下稱
07 偵卷二】第35頁）。又告訴人劉子寧、陳逸、許瑀蕎因本件
08 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至3所載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
09 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3所述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編
10 號1至3所列金額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
11 人劉子寧、陳逸、許瑀蕎於警詢時指述明確（見偵卷二第9
12 至11頁、第17至20頁、第25至29頁），復有上開帳戶之資金
13 往來明細，告訴人劉子寧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間通話記錄與
14 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影本、匯款紀錄截圖，告訴人陳逸所
15 提其與詐欺集團間對話紀錄、匯款明細截圖，告訴人許瑀蕎
16 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各1份可佐（見偵卷二第13至1
17 5頁、第21至23頁、第31頁、第37頁）。是被告所申辦之本
18 案帳戶確係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告訴人匯款之用之
19 事實，應堪認定。

2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
21 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
22 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23 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基於申辦貸款之意思
24 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
25 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
26 存之事，亦即縱係因辦理貸款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
27 上述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
28 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
29 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暨製造金流
30 斷點並藉以隱藏真實身分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
31 不會發生，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已足

01 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
02 乙節，並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行為
03 人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
04 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罪。再不法詐欺人士為獲取他人金融帳
05 戶，所運用之說詞、手段不一，即便直接出價向他人購買金
06 融帳戶資料使用，衡情亦不會對提供金融帳戶之人承認將利
07 用該帳戶資料作為詐騙他人之工具，否則提供帳戶之人明知
08 他人欲以自己之身分資料從事詐騙他人之不法行為，自身極
09 可能遭受刑事訴追處罰，豈有為眼前小利而交付金融帳戶之
10 理？是以無論不法詐欺人士直接價購或藉工作、辦理貸款等
11 名目吸引他人提供金融帳戶，差別僅在於係提供現實之對價
12 或將來之利益吸引他人交付金融帳戶，然該等行為均係以預
13 擬之不實說詞，利用他人僥倖心理巧取帳戶資料，在本質上
14 並無不同。故金融帳戶提供者是否涉及幫助詐欺、幫助洗錢
15 罪行，應以其主觀上有無預見該金融帳戶資料可能被利用以
16 遂行詐欺犯罪及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
17 仍輕率交付他人，非謂不法詐欺人士只要係以工作、貸款等
18 其他名目收取金融帳戶，該提供金融帳戶之人即當然不成立
19 犯罪。

20 (三)復參以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屬個
21 人理財之工具，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
22 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
23 一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
24 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
25 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況申請開設金融帳
26 戶並無任何特殊資格、門檻限制，一般人皆能以存入最低開
27 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同一人復得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複數金
28 融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參諸近年來利用人頭
29 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
30 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
31 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

01 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
02 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團
03 再指示車手或操作網路銀行將款項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
04 出不窮，此亦經政府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
05 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
06 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工具。從而，苟不以自己名義申
07 辦金融帳戶，反以各種名目向他人蒐集或取得金融帳戶，帳
08 戶所有人應有蒐集或取得帳戶者可能藉以從事不法犯行暨隱
09 藏真實身分之合理懷疑及認識，此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
10 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揣知。本件被告係一智識程度正常之
11 成年人，學歷為高中肄業，且曾從事美髮之工作（見本院11
12 3年度金訴字第183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9頁），並非年
13 幼無知或與社會長期隔絕之人，是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
14 經驗，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

15 (四)再者，被告雖辯稱係為辦理貸款始交付帳戶云云，然依現今
16 金融機構信用貸款實務，金融機構為確保申辦貸款者將來依
17 約償還貸款，就與金融機構不具長期資金、信用往來關係而
18 無從確認身分及具體評估收入狀況、還款能力等債信事項之
19 申辦貸款者，除要求申辦貸款者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當面核對
20 外，尚會要求申辦貸款者敘明工作性質、資產狀況等事項及
21 提出相關資料佐證，例如工作證明、申辦前一段期間內之金
22 融帳戶歷史交易明細等等，藉此具體評估申辦貸款者之還款
23 能力等債信事項以決定是否核貸及貸款額度；又倘若申辦貸
24 款者債信不良，已達金融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任何人
25 均無法向該金融機構貸得款項，縱委託他人代辦時亦然；再
26 者，因金融機構係依申辦貸款者之真實資力、信用狀況來評
27 估其還款能力，進而決定是否核予貸款及貸與多少金額，是
28 若提供不實資力或信用資料予金融機構以申辦貸款，實有觸
29 犯刑法詐欺取財等相關罪名之可能，故為他人代辦貸款業務
30 者，縱得於核貸後向借款人收取手續費等報酬，仍難認該等
31 代辦業者會甘冒刑責風險而為他人金融帳戶製造虛假交易紀

錄或餘額；準此，凡係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智識程度之申辦貸款者，若見他人未審慎、具體評估其還款能力即表示同意貸與款項或必定可代辦取得貸款，亦未要求其提供保證人、抵押或擔保品，反而要求其交付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衡情借貸者對於該等銀行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懷疑。況被告自承並不認識對方；其在寄出提款卡前曾聽過不少人因為寄出存摺、提款卡後，帳戶被設為警示帳戶，並曾詢問對方寄出提款卡會不會產生問題；在對方要求提供提款卡跟密碼時，有覺得奇怪等語（見偵卷一第12頁、第20頁，本院卷第35頁），益徵被告對於對方要求其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查驗帳戶申辦貸款之作法，確實心存疑慮，然被告仍於對收取帳戶資料者之真實身分一無所知之情形下，僅憑Line聯繫，即貿然聽信素不相識、毫無信任關係之人之要求，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等物，堪認被告對該蒐集帳戶之人可能以上開帳戶供作詐欺取財之非法用途，並隱匿、掩飾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節，應有所預見，惟其為求獲得貸款款項，經權衡自身利益及他人可能遭詐騙所受損失後，仍依對方指示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容任對方任意使用該金融帳戶，其主觀上有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灼然甚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新舊法之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乃因各該規

01 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
02 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
03 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
04 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
05 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
06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如具有適用上之「依附
07 及相互關聯」之特性，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
08 度台上字第665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行為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5條之1、第15條之2 及該法全文先
10 後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分別自112
11 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與本案相關之法律變更
12 說明如下：

13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4 洗 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15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7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8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9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20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21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22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之行為無
23 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
24 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5 (二)洗錢防制法第3條關於特定犯罪之定義，不論於113年7月31
26 日修正前後，刑法第339條之罪均屬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
27 定犯罪，故此部分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28 (三)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30 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3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2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此部
05 分法律變更顯足以影響法律效果，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
06 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

07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08 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2條
09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
10 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1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
13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
15 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
17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此顯已涉及法
18 定加減之要件，而應為新舊法之比較。

19 (五)據上，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112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0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
21 以下，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未自白犯罪，不論依行
22 為時或中間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俱不得減
23 刑；再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時，所得量處之
24 有期徒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又本案被告所
25 犯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係刑法第339條
26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7 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是該前置特定犯罪之法定
28 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準此，被告所犯113年7
29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犯罪之處斷刑上
30 限，經適用同條第3項限制後，即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1 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均未自白犯罪，不
02 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3 又經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所得量處之有
04 期徒刑範圍則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而同種之刑，
05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06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
07 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處斷刑上限為5年，重於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上限即有期徒刑4年11
10 月。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後之法
11 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犯罪之規定，
12 較有利於被告。

13 (六)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
14 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
15 正為第22條，將前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
16 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
17 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18 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
19 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
20 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
21 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
22 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
23 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
24 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
25 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
26 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
27 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
28 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
29 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
30 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
31 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

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字第247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四、論罪科刑：

(一)罪名與罪數：

1.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騙行為人，使之得持以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上開帳戶等情，已如前述。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之構成要件行為，惟其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詐騙之人，確對本案詐欺行為人遂行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詐欺取財罪屬洗錢防制法

第3條第2款之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資以助力，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又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告訴人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多次匯款至本案帳戶內，該等詐欺正犯對於上開告訴人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各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皆為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

3.再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供本件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3人使用，並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匯入款項，致分別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損害，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及數幫助一般洗錢罪，侵害不同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二)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其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且因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使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項經提領或轉帳後，即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國內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9頁），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情節、告訴人所受損害，與其犯後否認犯罪，且迄今均未與告訴人達成

01 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2 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
0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04 四、沒收之說明：

05 (一)本件被告固將本案帳戶交付他人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6 行，惟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交付帳戶而
07 取得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亦不須就正犯
08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負沒收、追徵之責。從而，即無宣告沒收
09 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10 (二)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
1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文固規定：「犯第19條、第
13 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沒收之。」惟觀諸其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
15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16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17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1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被告於本案僅
20 係負責提供帳戶，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未
21 曾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產（即告訴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22 項）或對該等財產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
23 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25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楊世逸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雷金書到庭實行公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書記官 林家偉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匯款金額所示之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劉子寧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0日12時59分許冒充台新銀行客服人員聯繫劉子寧，向劉子寧誑稱：要協助劉子寧簽署、設定旋轉拍賣確認經濟狀況之協議，須交代年籍資料並依指示匯款云云，致劉子寧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2月10日15時23分許	49,985元
			112年2月10日15時26分許	10,983元
2	陳逸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0日14時6分許聯繫陳逸並向其誑稱：旋轉拍賣賣場有違規，須加入Line以連繫客服簽署保障協議、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云云，致陳逸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2月10日15時39分許	49,987元
			112年2月10日15時40分許	39,027元
3	許瑀蕎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0日	112年2月10日15	9,403元

		14時56分許假冒中國信託客服人員致電許瑤蓓，向其訛稱：須做蝦皮之官署認證並至中國信託網銀匯款，蝦皮認證始能通過云云，致許瑤蓓陷於錯誤而匯款。	時46分許	
--	--	---	-------	--